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蔡承芳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tsaicf@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43025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4D012103_1_21093315382.pdf、114D012103_2_21093315382.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四點、第十點，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四點、第十
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10_人事處 收文:114/07/21



1140206909 有附件

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四點、第十點

四、最近三年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 (一) 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
- (二) 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 (四) 對他人為職場霸凌，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經依相關法令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五) 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十、獲選本院模範公務人員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原遴薦之主管機關，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本院廢止其資格，並令其繳回已領受之獎座及證書：

- (一)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 (二) 受褫奪公權宣告。
- (三) 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養)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 (四) 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前項程序報請本院回復獲獎資格，並返還獎座及證書：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判決無罪確定，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

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四點、第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最近三年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p>(一) 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p> <p>(二) <u>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三) 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p> <p>(四) <u>對他人為職場霸凌，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經依相關法令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五) <u>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或</u></p>	<p>四、最近三年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p>(一) 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p> <p>(二)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 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p> <p>(四) 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p>	<p>一、考量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涉職場霸凌者，將嚴重影響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不足為其他公務人員典範，爰參照考試院一百十四年五月六日考臺銓一字第一一四〇七〇〇〇七一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修正第二款並增訂第四款規定，俾符合外界對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期待。</p> <p>二、現行第四款移列第五款，並酌作修正。</p>

<p>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p>		
<p>十、獲選本院模範公務人員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原遴薦之主管機關，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本院廢止其資格，並令其繳回已領受之獎座及證書：</p> <p>(一)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p> <p>(二) 受褫奪公權宣告。</p> <p>(三) 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養）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p> <p>(四) 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前項程序報請本院回復獲獎資格，並返還獎座及證書：</p> <p>(一)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判決無罪確定，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p> <p>(二) 依前項第二款或</p>	<p>十、獲選本院模範公務人員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原遴薦之主管機關，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本院廢止其資格，並令其繳回已領受之獎座及證書：</p> <p>(一)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p> <p>(二) 受褫奪公權宣告。</p> <p>(三) 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退休（職、養）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p> <p>(四) 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前項程序報請本院回復獲獎資格，並返還獎座及證書：</p> <p>(一)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判決無罪確定，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p> <p>(二) 依前項第二款或</p>	<p>一、鑒於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已將獲選本院模範公務人員者，嗣後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退休（職、養）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等處分判決確定，列為廢止獲獎資格之事由，「減少退休（職、養）金」之處分亦應予納入，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p>	<p>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p>	
--	--	--